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圖書館

來源中央日報 日期 90. 1. 05 版面十四版

## 圖書館法完成立法

（謝聖斌／臺北訊）為提升圖書管專業人員素質、合理分配年度經費並整合館際資源，立法院院會昨日三讀通過「圖書館法」。該法明

定圖書資訊應於發行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，未寄送者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，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。

圖書館法第二條條文規定，所謂圖書館，指蒐集、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，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；圖書資訊，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

圖書館法也依設立機關、服務對

象及設立宗旨的不同，第四條條文將圖書館分為五類：國家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、大專校院圖書館、中小學圖書館、專門圖書館。

為期全國圖書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趨於一致，俾利推廣資源共享及館際合作，圖書館法第四條條文規定圖書資訊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、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。

為使圖書館發揮專業之效能，第十條條文明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；公立圖書館進用上述人員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
